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2016 年公司关联交易预测数与实际发生数虽有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部分预测项目在报告期内关联方未启动实施，但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对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红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6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客观事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无异议。

##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实了相关人员的履历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聘任曹建国先生为总经理助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完全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 四、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

非独立董事薪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对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按规定程序将《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现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

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七、对公司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 八、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2.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前已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签字：

苏宏业      王富强      罗 熊